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830份，其中包含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880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50份。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6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760 股，其中包含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820 股和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94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其中《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